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
標※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

※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錄取系組	錄取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_名									
申請編號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			

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慎重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如獲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規定於 **110 年 5 月 21 日 12:00 前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辦理放棄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備查。
2. 本人若確定就讀貴校後，將於註冊日繳交有效之畢業證明文件，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！
3. 如經貴校發現違反上述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報到意願切結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意願切結書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錄取系組	錄取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_____名									
申請編號	原就讀學校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												

台端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，經榜示錄取，今慎重考慮，業已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切結書上各項聲明事項在案，如經發現有違反情事者，將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！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(未蓋章戳者無效)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報到意願切結書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填妥本切結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**先行傳真 (05-631-0857)** 至本校，同時以電話確認 (05-6315106，顏小姐)，再將切結書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^(註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報到」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(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：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切結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 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)
- 二、本切結書請先勿撕開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切結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系統網頁查詢。
- 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預定為九月初，經獲錄取之新生，請於 110 年 8 月中旬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，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